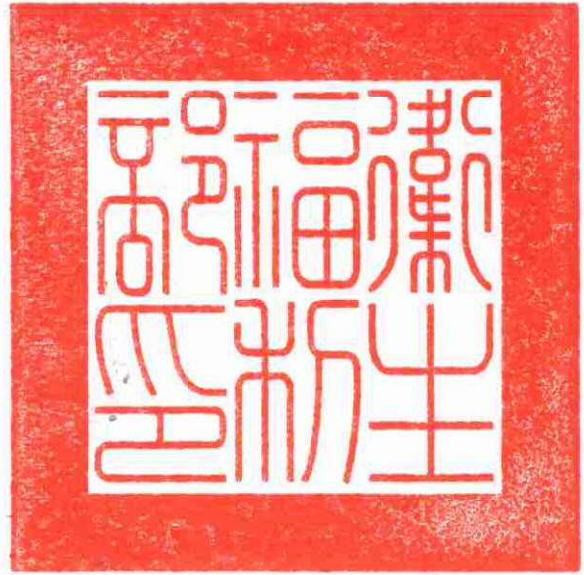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904894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美商惠氏藥廠（亞洲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力癌停注射劑（Zirabev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）」（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46號）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邱泰源